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 NH 0000017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案件编号：

粤佛交强措 (2020 NH0000017) 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何海兵					
	地址	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南塘村铁史村70号			联系电话 1331609077	
行政强制措施	<p>你（单位）在 2020年 9月 2日因涉嫌以下违法行为，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以下行政强制措施（以勾选为准）（<input type="checkbox"/>1. 扣押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2. 扣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3. 扣押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4. 强制拖离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5. 收缴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6. 开拆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7. 扣押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_____）</p> <p>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如下（见勾选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p> <p><input type="checkbox"/>5.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input type="checkbox"/>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input type="checkbox"/>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input type="checkbox"/>11.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p> <p><input type="checkbox"/>13.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14. 其他：_____</p>					
	<p>期限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 2020年 9月 2日至 2020年 10月 2日；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对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p>					
财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车辆	1	粤R37103	陈赢	
	2					
告知事项	<p>1. 请持本决定书到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接受处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广播电视楼一樓 联系电话：0757-81899994）</p> <p>2.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或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执法人员及证号	<p>赵亚石 44063709 E199550</p> <p>沈樵凤 44063800 E199553</p>					
当事人签收						
备注	备注：粤R37103，（注意：非当事人处理案件需携带当事人开具的委托授权书）					

当事人拒签姓名：沈樵凤 44063800 E199553 电话：180220 联系：沈樵凤 2020.9.2
 赵亚石 44063709 E199550